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8-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零售业务的发展，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香港”），并将本公司香港分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转移至交银香港。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香港法例第 1182 章）（以下简称“合并条例”）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下简称“指定日期”）生效。根据合并条例，构成本公司香港分行于指定日期的零售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的活动、资产和债务，已根据合并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转移予交银香港。

本公司香港分行将继续存在，且仍继续持有《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项下全面的银行牌照，作为持牌银行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